

附件 1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(注: 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, 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滔河镇集镇环卫、保洁、公共设施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滔河镇集镇环卫、保洁、公共设施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岚皋县馨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9.80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.366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岚皋县馨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